

多明我會士高琦入華史事考

張先清*

本文着重考察明末天主教多明我會入華先驅高琦入華時間、入華行跡、開教閩東、介入中國禮儀之爭等一系列重要史事。高琦在多明我會入華傳教史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1632年他在閩東的成功著陸，不僅奠定了其後多明我會在華三百餘年的基業，而且也為明末方濟各會依傍多明我會重新入華創造了條件。隨着高琦入華，此前半個多世紀耶穌會獨控中國傳教區的局面被打破，17世紀中國天主教會格局發生了重要變化。作為多明我會在華傳教區的首任負責人，高琦還代表托鉢修會與在華耶穌會進行了首次關於禮儀問題的協商，從而在中國禮儀之爭早期發展史上扮演了不容忽視的角色。

意大利籍多明我會傳教士高琦（Angel Cocchi, 1597-1633）⁽¹⁾是明末天主教多明我會入華傳教的奠基人。正是在他的努力下，多明我會歷經多次入華失利後最終得以進入中國大陸，扎根閩東福安，並逐漸開闢東南傳教區，從而打破了此前半個多世紀耶穌會獨佔中國傳教區的局面。作為多明我會在華傳教區的首任負責人，高琦還代表托鉢修會與在華耶穌會進行了首次關於禮儀問題的協商，從而在中國禮儀之爭早期發展史上扮演了不容忽視的角色。因此，深入考察高琦入華史事，對於今人瞭解天主教多明我會早期入華歷程及中國禮儀之爭問題的緣起有着不容低估的意義。鑒於迄今為止學術界對此尚未有專文系統研究⁽²⁾，本文擬利用近年來在國內外收集到的相關中西文獻史料，探討高琦入華史事，尤其側重考察高琦入華時間、入華行跡、開教閩東及介入中國禮儀之爭等一系列重要史實。

從臺灣到福建

明末天主教多明我會得以傳入華南大陸地區，有着“中國宗徒”之稱的高琦功不可沒。1597年5

月，高琦出生於意大利佛羅倫薩一戶虔誠的天主教徒家中。高氏從小就接受了神學教育，1610年當他未滿十四歲時加入了多明我會，並在 Santo Domingo de Fiesole 修院中受到了嚴格的哲學與神學訓練，此後獲准進入西班牙著名的 Salamanca 修院進一步學習。1620年，在傳教東方宗教熱情激勵下，高琦與黎玉範（Juan Bautista de Morales）等其他十五位多明我會士離開歐洲，經墨西哥阿卡普爾卡港（Acapulco）於1622年到達馬尼拉，隨後在甲米地（Cavite）等地進行傳教，並受命向當地華人學習閩南語，以便入華傳教。⁽³⁾1626年，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總督 Don Fernando de Silva 派遣 Don Antonio Carreno Verdes 率領一支由十二艘舢舨船、兩艘大划船組成的艦隊離開馬尼拉，侵入臺灣島。多明我會傳教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率領五名本會會士也隨之進入臺灣，並逐步建立起以雞籠、淡水為中心的傳教區。⁽⁴⁾此後，馬尼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相繼派遣更多的本會傳教士入臺，約在1627-1628年間，高琦即受命由菲島抵臺灣傳教。⁽⁵⁾

在臺灣教區開闢之前，多明我會曾經進行了多次入華傳教嘗試，但都以失利告終。究其原因，除

*張先清，廈門大學歷史學博士（2003），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博士後研究（2003-2004），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5）。現任廈門大學人文學院人類學與民族學系講師，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榮譽副研究員。

了明朝廷其時奉行閉關政策、嚴格限制外人入居以及多明我會主要傳教目的地——福建地區此前天主教活動基礎尚很薄弱之外，澳門葡萄牙人的阻擋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15世紀末以降，葡萄牙享有在遠東地區的保教權，凡是前往東方傳教的歐洲傳教士，都必須從里斯本出發，即使是奉教廷之命往東方管理教務的神職人員，其委任狀也必須上報葡萄牙政府。因此，當時來華的耶穌會士都是從里斯本出發，搭乘葡萄牙的海船，經印度果阿、澳門等葡萄牙人掌控的地方進入中國內陸。西班牙多明我會欲從菲律賓群島直接進入中國傳教，自然引起葡萄牙人及與葡萄牙保教權體系緊密聯繫的耶穌會士的牴觸，因此千方百計從中阻擾。1626年多明我會臺灣傳教區的開闢，不僅極大地拉近了西屬菲律賓群島多明我會聖玫瑰省與華南大陸的距離，而且也為西班牙多明我會提供了一個繞過由葡萄牙人把持的澳門的入華傳教中轉站。

1630年，西屬菲律賓總督 Don Juan Niño de Tavora 派人送給西班牙在臺灣的殖民首領 Don Juan de Alcarazo 一套精美的銀質餐具，命令後者在適當的時機派遣使節，攜帶此套餐具作為禮物，前往福建面見該省督撫，以協商建立穩固的明朝東南地區與西屬菲律賓群島之間的商業貿易關係。⁽⁶⁾ 鑒於多明我會士此前已經承擔過多次此類出使任務，且在菲律賓和臺灣島中國人中傳教日久，不少會士均通曉閩南語及官話，因此 Alcarazo 就將此次出使使命交給在臺灣的那些多明我會士。而多明我會士也正好想利用此次出使時機進入中國大陸傳教，實現本會建立聖玫瑰省傳教中國這個最主要的目標。在此背景下，時任臺灣島多明我會負責人高琦接受了此項使命，組成專門使團前往福建。

關於此次出使使團人員的組成問題，以往學術界存在多種說法，如法國教會史家沙百里（Jean Charbonnier）認為該使團人數為七人：高琦、多瑪斯（Tomás Sierra，即謝多默）及五位教友。⁽⁷⁾ 羅光主編的《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一書則認為九人：高琦、謝多默及另外七位同伴。⁽⁸⁾ 崔維孝也持這種看法。⁽⁹⁾ 張國剛則認為六人：高奇、多瑪斯（即謝

多默）和四名會友。⁽¹⁰⁾ 多明我會史料對此的記載也有區別，其中最為重要的原始資料有三種：1) 1632年3月3日高琦抵達福州後所寫一封信中談到離開臺灣島的情形時說：“在經過兩次被迫進港後，我們一行人——兩位會士及其七位同伴，兩位西班牙人，還有其餘的人——第三次離岸前往大中國。”⁽¹¹⁾ 也就是說使團至少超過十一人。2) 與高琦同時代的一位菲律賓多明我會聖玫瑰省傳教士 Diego de Aduarte 在 1640 年所撰著名的《多明我會聖玫瑰省在菲律賓、日本、中國之歷史》一書中則記述使團由十二人組成：高琦、謝多默兩位傳教士，兩位衛兵，一位翻譯，七位土著人。⁽¹²⁾ Diego de Aduarte 此處所引用的也是高琦上述 1632 年信件。3) 清初來華多明我會士利勝則記載此次使團一共有十三位成員，除兩位意大利籍多明我會士高琦、謝多默外，還有 Alcarazo 配給他們的兩位衛兵，一位名叫 Franco Fernandez 的華人翻譯，一位也稱作 Franco 的混血兒，七位菲律賓土著人。⁽¹³⁾ 綜合上述各種說法，筆者以為利勝記載的十三人最為確切，這不僅因為利勝本人 1655 年就入閩傳教，其時距離高琦入華不過三十餘年，更重要的是利勝利用的資料除了上述 Diego de Aduarte 所引高琦信件外，還有來自曾與高琦同在閩東傳教的著名多明我會士黎玉範的記述，因此他的記錄最為詳細。

至於高琦離臺赴閩時間，一些西方教會史家如賴德烈等認為是 1630 年⁽¹⁴⁾，其主要依據是前述 Diego de Aduarte 曾在書中記載高琦等人登船離臺時間是 1630 年 12 月 30 日。⁽¹⁵⁾ 但多明我會史學家袁若瑟根據其本人 1949 年在羅馬傳信部檔案找到的一份珍貴的高琦書信抄件，考證出高琦離臺時間應為 1631 年 12 月 30 日，Diego de Aduarte 此處寫作 1630 年 12 月 30 日顯然是後世整理者印刷錯誤，因為在其所著同一書中曾提到“本章此處所引上述內容基本出自這位元〔原〕高琦神父 1632 年 3 月 3 日於福州寫給本省省會長神父的信”⁽¹⁶⁾。而從內容推斷，這封信顯然是高琦在抵達福建後寫給在馬尼拉的聖玫瑰省省會長報告自己成功進入中國大陸的第一封信。因此，可以確認高琦離臺時間是 1631 年 12 月 30

日。⁽¹⁷⁾就在這一天，高琦一行人分乘兩艘中國舢板船離開雞籠港前往福州，其中高琦、謝多默、翻譯、混血兒、兩位衛兵和五位土著人乘坐一艘較大的船，其餘的兩位土著人則乘另一艘小船。⁽¹⁸⁾

在途中他們遭到船上水手的襲擊，同行的謝多默等五人被殺。高琦等人則被封閉在一艘船的船艙裡，隨船漂流，於1632年1月1日抵達福建沿岸一個荒涼小島，被一些漁民救起。在高氏的請求下，這些漁民答應將他們送往官府。當晚高氏及其同伴在一所小茅屋裡稍事休息，翌日他們被帶往最近的一個小村莊，那裡駐有一位低級官員。⁽¹⁹⁾該官員略事審問後派下屬護送高氏等人前往福寧州（州治在今霞浦），在這那得到當地一位武職官員的友好接待：

我們被送到海岸軍官長那兒去，他駐紮在一個名叫福寧州的城裡，距離福州港大約四十里格（Legua）⁽²⁰⁾。這位元長官以極其不同的方式接待了我們，因為他是一位很正直的老人，行為端正，就差點還不是基督徒。當時在他的家裡有一位日本人，他就問他是否認得我們是哪國人，後者回答說我們是呂宋人。這樣一來，這位好心的老人確信我們不是強盜。他詢問了我們旅行中的所有過程，然後走近我說，不要憂愁，他知道我們是好人，他很樂意為我們効勞。⁽²¹⁾

關於高琦此處被送達的第一個府城，西方學者 Antonio Sisto Rosso、鄧恩都認為是泉州（Chuan-chou）⁽²²⁾，其依據可能是 Diego de Aduarte 書中此地名寫作“Zuimcheo”⁽²³⁾。但是，在高琦的書信中，該府城拼寫為“Frumchio”，首字母是“F”，而非“Z”。此或因後世整理 Diego de Aduarte 書者誤拼之故，因在西班牙文手寫體中，“F”與“Z”容易混同。而在利勝書中，則明確寫為“Foning cheu”，即福寧州。此外，利勝書中還提到從該府城到省城福州的路程極為崎嶇難行，這點正符合福寧州（霞浦）到福州的交通與地貌狀況，因為如果是從泉州到福州，則驛道平坦易行。⁽²⁴⁾

在利勝書中，這位福甯州武官被稱為道爺（Tao ye），或為時任福甯道呂純如。明弘治間置分守福寧道，駐福寧州治（今霞浦）。⁽²⁵⁾該道爺好言撫慰他們一番後，派下屬將高氏一行人帶到福寧州的另一個衙門。據利勝記載，此官員是一位文官，其時負責管理福寧城，官稱“太爺”（Tay ye），姓曾（Zing）。⁽²⁶⁾據此推斷，高氏等人被帶往的當是福寧知州衙門，時任知州⁽²⁷⁾審問了高琦，然後打發他們回到前述福寧道衙門，由該道派人護送高琦等人前往福州。高琦等人經過七天的步行後，抵達福州，隨後被帶往巡撫衙門，面見時任福建巡撫熊文燦。⁽²⁸⁾鑒於高琦等人在海難中丟失了所有的公文及禮物，同伴謝多默及一些隨從也被殺死，看上去頗為潦倒不堪，因此當熊文燦從高琦那裡得知其來意及路途遭遇後，頗為懷疑。此時正值閩海多事之際，特別是荷蘭等西歐殖民勢力常常襲擾福建沿海，千里海疆，時聞寇警。就在崇禎三年（1630），荷蘭人猶進犯廈門，為鄭芝龍所敗。⁽²⁹⁾而前此西班牙人在馬尼拉又曾大肆屠殺閩南華人。在這樣複雜的中西關係背景下，熊文燦不可能不對高琦此時來使深抱戒心。儘管其後熊文燦根據高琦提供的線索，捕獲了搶奪高氏的那些水手，並且繳獲那套銀質餐具，由此證明高琦所言不虛，但熊文燦還是決定將高琦等人逐回臺灣。⁽³⁰⁾然而已經在福州等候了四個月之久的高琦卻不打算放棄這個開拓在華教會的大好時機，他決定潛藏福建尋找地方開拓教務。

開教閩東

在高琦抵閩前，耶穌會已經在福建扎穩了腳跟。1624年底，有“西來孔子”之稱的意大利籍耶穌會士艾儒略（Giulio Aleni）在辭官歸故里的三朝元老葉向高的陪同下進入福建傳教，建立了以福州為中心的耶穌會福建傳教會，在福建皈依了大批教徒。因為擔心遭到排斥，高琦並未將自己準備潛留傳教的想法告訴艾儒略等在福州的耶穌會士，而是私下與一位來自閩東福安縣、在福州行醫的醫生教徒劉路加（Lucas Lao）商量。恰好其時由艾儒略所

皈依的繆士珣、郭邦雍等五、六位福安文人教徒正在福州參加科考，鑒於福安縣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天主教神父前往傳教，因此當他們從劉路加那裡獲知有一位天主教神父高琦留下傳教的想法後，立刻決定邀請他到閩東福安地方傳教。於是福安教徒們精心安排，讓一位正要從福州去馬尼拉的日本基督徒穿上高琦的黑色會衣，用布帕蒙頭裝扮成患病的高琦的樣子，在高琦其他隨從的陪伴下，煞有介事地登上了福州南臺港一艘準備開往臺灣的船，由此騙過了前來監視的熊文燦下屬。而高琦本人則在劉路加、繆士珣等人的掩護下，悄悄地潛居在福州城內劉路加寓所數月，其間他繼續學習官話及閩東方言。根據多明我會的史料，高氏潛留福州一事其後還是為熊文燦等福州官員所察覺，但頗為奇怪的是，福州官府並沒有加以干涉。⁽³¹⁾ 居留福州時，高琦還專門於1632年3月3日寫了一封信託人帶給馬尼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省會長，報告自己已經成功地進入中國大陸。

福州畢竟不宜久留，經與劉路加、繆士珣、郭邦雍等人商議，高琦決定盡早到福安。1632年7月在繆士珣等人陪伴下，高琦乘上一頂四周用布簾遮得嚴嚴實實的竹轎離開福州，經過五、六天的路程後，於7月初抵達福安縣城。⁽³²⁾ 早已等候在那裡的郭邦雍等人極高興地接待了這位多明我會神父，畢竟他是第一位到達這裡的傳教士。福安教徒們在城中為高琦準備了住處，佈置了一個小祈禱室供他使用。

高琦剛抵福安，有一個“遠夷”到來的消息很快傳遍了小小的韓陽城，引起時任福安縣令巫三祝的注意。巫三祝與耶穌會士艾儒略有過交往，受其影響，對耶穌會士抱有好奇，卻對從西班牙人所佔領的“呂宋”來的傳教士很不滿，其原因可能是他曾從前往馬尼拉經商的福建人中得知當地西班牙殖民者惡劣對待華商，曾經大肆屠殺華人。他因此宣稱不允許“呂宋”來的神父進入他的轄區。但不知何故，巫三祝最終沒有對高琦的到來馬上加以干涉。⁽³³⁾ 後來福安城中有一些好奇的官民開始與高琦往來，而高琦也利用時機開始傳教活動，初步取得實效。據多明我會的文獻記

載，在他剛到福安城一個半月裡，就有另外十位文人接受洗禮成為天主教徒。不久，城中一戶由九人組成的家庭也皈依了。在此情況下，高琦很快在福安城中建起了一座聖母堂。⁽³⁴⁾

除了福安城外，高琦也開始前往福安縣所轄的一些村落傳教。例如，在高琦來到福安城不久，福安頂頭村黃氏宗族的一位文人因為偶然的機會閱讀了一本天主教要理書而被內中的說教深深吸引住了，當他從福安城郊的一位親戚處得知一位西方傳教士高琦正在福安城中傳教時，就和另一位本族讀書人一道前去拜訪。高琦友好地接待了他們，並讓郭邦雍給他們講解要理。後來，這兩位黃姓文人都接受了洗禮，洗名分別為安德勒（Andrés）與多默（Tomás）。通過黃安德勒的關係，高琦前往頂頭村傳教，在那裡皈依了大批信徒，並着手開始修建一座教堂。⁽³⁵⁾ 頂頭村後來發展成為閩東多明我會著名的傳教中心。同樣，在穆洋繆氏宗族文人信徒繆士珣的幫助下，高琦也來到位於福安城西邊的穆洋村傳教，在當地皈依了不少信徒，穆洋村成為多明我會在閩東的又一個重要中心地點。

隨着傳教事業的初步開展，高琦迫切需要幫手。1632年12月24日，他在一封致馬尼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的信中請求馬尼拉能夠派遣新傳教士前來傳教。⁽³⁶⁾ 馬尼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經過協商，決定派遣黎玉範前往福安協助高琦拓展教務。黎玉範是西班牙埃西哈（Ecija）人，他於1614年進入多明我會，1622年與高琦一起抵達馬尼拉，曾在當地華人聚居區傳教，由此學會了閩南方言。⁽³⁷⁾ 由於方濟各會也想藉此時機進入中國大陸傳教，因此派遣了該會會士利安當（Antonio Caballero de Santa María）、瑪方濟（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與黎玉範同行。1633年3月9日，黎玉範與方濟各會士利安當、瑪方濟一起登上停靠在甲米地的一艘補給船前往臺灣，在經歷了一番風險後於是年4月2日抵達淡水港。他立即寫了一封信給高琦，告訴他已經到了臺灣。高琦得知這一消息後，先派遣福安文人教徒郭邦雍的兒子郭若翰駕船到臺灣，教黎、利等人一些福安方言及着裝、飲食，使其能夠盡早

適應閩東生活。6月20日，郭邦雍本人親自帶領三位福安教徒駕駛一艘舢板抵達淡水，以接應黎玉範、利安當到福安。方濟各會士瑪方濟則繼續留在臺灣學習語言。6月22日，郭邦雍帶着黎、利二人離開淡水，翌日抵達福建沿海。⁽³⁸⁾他們原本計劃直接駛往福安，但途中為了躲避福甯灣海盜的襲擾，不得不換乘一隻小船，先往福州，在一個客棧裡逗留了三、四天，最後在7月2日到達距離福安城外約一公里的一個村子，與在那裡等候的高琦會合。⁽³⁹⁾

黎玉範與利安當到來，高琦有了更多的幫手。但四個月後，即1633年11月18日，高琦卻因勞累過度染病去世。福安教徒們在福安城外的一座小山上為高琦修建了一座墳墓，在黎玉範主持下，1634年初夏福安教會為高琦舉行了隆重的葬禮——

大量的基督徒聚集起來為這個聖潔的死者送行，所有的人手中都點着蠟燭，主祭者是黎玉範神父，他穿着短袖的法衣，披着領帶，讓那些外教人感到很驚訝。他們到達了陵墓所在地，放進了棺木，封好，並在墓門外豎起了一塊大石碑，其上雕刻着一個美麗的十字架及那些漢文，文中寫道：高琦神父，司鐸和聖道明會的會士，聖潔的人，德行高尚者之墓。”很快在墓前立起了一個祭臺，黎玉範神父在此作了彌撒，就這樣結束了葬禮及〔即〕我們修會中國宗徒的下葬。⁽⁴⁰⁾

從1632年1月至1633年11月，高琦在福建的活動時間約達一年零十個月，經他施洗的教徒達到百餘人，在福安城中建起了西班牙多明我會在中國大陸的第一座教堂，另一座頂頭村教堂也在修造之中。高氏的早期傳教工作無疑為多明我會在中國東南大陸的傳教事業打下了非常重要的基礎，使黎玉範等人在他死後得以利用他所創造的條件繼續承擔在福安地方的傳教任務，並在郭邦雍、繆士珣等早期福安教徒的幫助下，逐步擴大傳教範圍，初步奠定了其後多明我會在東南中國長達幾個世紀的傳教基業。

禮儀問題

眾所周知，閩東福安是中國禮儀之爭的爆發地點，多明我會士黎玉範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他首次將托鉢修會關於禮儀問題的看法傳遞到羅馬教廷。⁽⁴¹⁾但應當指出的是，高琦卻是在禮儀問題上代表多明我會與在華耶穌會進行交涉的第一人。

當1632年夏，高琦抵達福安傳教不久，就發現由艾儒略施洗的繆士珣、郭邦雍等最早一批福安文人信徒仍然保留着祭祖祭孔及為死者設靈牌加以禮敬等一系列禮儀習俗。⁽⁴²⁾與此同時，繆、郭等福安的耶穌會文人信徒也很快發現新來的高琦及黎玉範等人與他們的老師艾儒略之間在傳教方法及對待中國禮俗態度上存在着差別。有一次，當他們前往省城福州參加每年的科考時，艾儒略利用與他們見面的時機問起在福安的高琦等傳教士情況，這些福安文人信徒就告訴他那些新來的傳教士對中國人的風俗禮儀瞭解甚少。艾儒略認為在中國這個如此循規蹈矩、重視禮儀的國度，如果不入鄉隨俗是令人吃驚的，因此，就讓這些門徒回去勸說高琦等人“退居到一個僻靜之地，學習中國的語言、文字及禮節，然後才能非常自由地出來宣講、傳播天主教義”⁽⁴³⁾。這些文士信徒回到福安後，就把艾儒略話轉達給當地的傳教士。艾儒略此舉顯然刺傷了高琦及黎玉範等剛到閩東福安不久的這些托鉢修會傳教士的心，同時也幾乎在當地教會中造成一次分裂。⁽⁴⁴⁾

作為多明我會在華傳教會的負責人，高琦清楚地認識到與在華耶穌會之間存在的這些傳教分歧將對傳教會帶來潛在危害，因此，他希望能夠協調與福建耶穌會之間的關係，處理好雙方之間在上述禮儀問題上的不同意見。恰在此時，福安傳教會中也發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變故，迫使高琦必須盡快趕赴福州。事情的起因是，當黎玉範、利安當抵達福安後，高琦等人寫了一些信，派遣一位福安教徒送往臺灣島，以便由此轉送馬尼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當這位教徒抵達福州準備由此登船去臺灣時，遇見了另一位由臺灣島多明我會施洗的教徒。後者從福安教徒手中騙去了那些書信，並威脅說如果不

給他一筆數目很大的銀子，就要將這些書信報官，作為溝通外夷的證據。那位福安教徒急忙趕回福安報告此事。鑒於事態嚴重，高琦決定親自前往福州解決此事，同時也欲借此時機拜訪福州耶穌會士，協商托鉢修會與耶穌會之間的傳教分歧。⁽⁴⁵⁾ 1633年盛夏時分，高琦在郭邦雍的陪同下步行前往福州，但是在福州遭到了葡籍耶穌會士林本篤（Bento de Matos）的冷遇，後者甚至以“長上有命，其它修會的傳教士不能在他的堂中過夜”為由，拒絕在福州耶穌會教堂中留宿歷經長途跋涉，已經疲憊不堪的高琦，迫使他不得不連夜另尋旅店歇腳。⁽⁴⁶⁾

高琦在妥善解決好前述訛詐事件返回福安後，於當年9月派人給林本篤帶去了一封由福安三位托鉢修會成員（兩位多明我會士高琦和黎玉範，一位方濟各會士利安當）聯合簽署的信函，在信中謙卑地表示自己是剛剛入華的新手，恭維耶穌會士在華傳教經年歷久，自然在對待中國禮儀及向中國人傳教方面經驗豐富；同時委婉地表示，作為托鉢修會會士，他將力求

在傳播教義上保持正確的方向，但也不願意因此在各修會內部產生分歧，從而導致醜聞發生，故而希望能夠與耶穌會在這些問題上達成一致意見。⁽⁴⁷⁾ 與此同時，他還隨信贈送一瓶彌撒用的葡萄酒給林本篤。然而，不久他就收到了林本篤一封充滿挑釁性的答覆信，並不屑一顧地退回了葡萄酒。在回信中，林本篤指出任何其它修會的會士要在中國實行聖事，宣道傳教，必須首先獲得耶穌會副省會長陽瑪諾（Manuel Dias）的准許。他還強調，根據以往的協定，除了取道葡萄牙里斯本—澳門路線外，所有修會的傳教士都不能從其它地方進入中國，否則就與那些不從正門進入的小偷與強盜沒什麼兩樣，以此暗譏多明我會從臺灣渡海入閩違反了協定。最後，林本篤還警告說，當高琦來福州的時候，福州的耶穌會教徒曾經計劃去求見福州官府，將高琦等人驅逐出福建省，祇是因為他插手干預，才沒有發生此事。⁽⁴⁸⁾

林本篤的態度有着深刻的歷史背景。如前所述，葡萄牙長期享有在遠東地區的保教權，當時來



福安溪東村之明末多明我會華傳教中心

華的耶穌會士都是從葡萄牙里斯本出發，搭乘葡萄牙的海船，經印度果阿、澳門等葡萄牙人掌控的地方進入中國內陸。而中國的傳教權相當長一段時間裡也為耶穌會所獨享。為了打破葡萄牙的保教權及耶穌會對中國教會的壟斷，教皇克萊蒙特八世（1600），保祿五世（1608），烏爾班八世（1633）分別發佈了相關的一系列通諭，宣佈允許其它修會派遣傳教士從葡萄牙及其殖民地以外的地方進入遠東傳教。林本篤不可能不知道上述通諭，他之所以仍然堅持這種態度，與他維護本國、本會利益的民族主義及修會至上情緒不無關係。⁽⁴⁹⁾

林本篤以措辭激烈的回覆堵上了高琦為首的托鉢修會與耶穌會在禮儀問題協商首個回合的大門，此舉意味着耶穌會與托鉢修會在禮儀問題上的分歧難以彌合，這對高琦來說不啻為沉重一擊，並成為加速他辭世的一個原因。而高琦過早死去，實際上對其後托鉢修會與耶穌會之間的禮儀爭端演化產生了不可低估的影響。如前所述，高琦在福安傳教一年多，對耶穌會允許當地教徒祭祖祭孔自有所聞，但從多明我會的教會史料可知，高琦本人的性格比較謙卑、溫和，善於自制。⁽⁵⁰⁾因此，在他擔任多明我會於明末中國大陸的首個傳教區福安傳教會的負責人時，他對閩東教徒遵行中國禮儀的行為還是比較寬容的，在處理與耶穌會之間的爭端上也是比較理性的。此外，高琦儘管在以西班牙人為絕對多數的多明我會聖玫瑰省服務，但他是意大利人，在對待與西、葡這兩個國家利益常常糾葛一處的傳教問題上相對能夠保持比較中立的態度。而且，從高琦所寫的一封信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本人對於耶穌會的一些傳教方法如按照中國人的習慣着裝，掌握官話等是持讚同觀點的。⁽⁵¹⁾因此，完全可藉此推知，假如高琦不是在抵達福安不足兩年時間即遽然辭世，而是能夠繼續在當地傳教更長時間，在他的主持下，入華托鉢修會在解決中國禮儀問題上可能會採取比較溫和的策略，而影響中西關係幾個世紀的中國禮儀之爭也許就有另外一番情景。但是，高琦死後，在神學立場上秉持極端嚴格態度的西班牙籍多明我會士黎玉範採取了激進的做法，開始嚴厲

禁止當地教徒遵行在他看來有涉迷信的各種禮儀，從而很快促使禮儀之爭擴大化了。

小 結

高琦在中國大陸傳教時間短促，但其作用與影響卻不可低估。如果沒有他的努力，多明我會的入華歷程可能還要滯後一段時間，而明末耶穌會獨佔中國傳教會的局面也不會因之而改變。高琦 1632 年成功登陸閩東，不僅奠定了此後多明我會於華三百餘年的基業，而且也為方濟各會提供了一個得以依傍多明會重新入華傳教的前提條件。此外，高琦在中國禮儀之爭問題上的作用也是值得今人深思的。高琦以多明我會於華的首位負責人的身份介入了中國禮儀，但他採取的卻是比較溫和的方式。如果他不是英年遽逝，此後中國禮儀問題也許就是另外一番景象，中國天主教會的發展也可能因此產生一些改變。從這個意義上說，高琦入華一定程度上牽動了 17 世紀中國天主教會的格局變遷。

【註】

- (1) 又譯高支，高崎，高奇，科齊。
- (2) 目前所見關於高琦的先行研究，主要是 Antonio Sisto Rosso 為富路特、房兆楹所編《明代名人傳》撰寫的篇幅不滿一頁的小傳，見 L. Carrington Goodrich,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409-410.
- (3) Victorio Riccio, *Hechoe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 Libro Primero, Capítulo 9, No. 2-5. 1667. 按 Victorio Riccio (1621-1685)，漢名利勝（此漢名承韓琦教授相告，特此致謝！），先前學者亦譯為利崎、李科羅，意大利籍多明我會士，他曾於 1655-1666 年間在閩臺傳教，與鄭成功家族淵源頗深。1666 年返回馬尼拉後，他受聖玫瑰省之命，開始整理、編輯本會在華的早期傳教歷史，在 1667 年撰成一部手稿：*Hechoe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多明我會在中華帝國之大事錄》），馬尼拉及西班牙阿維拉多明我會聖玫瑰省檔案機構現存該書三種抄稿。筆者此處所引用的是 19 世紀抄稿，全文約 393 頁。該稿即由筆者與山樂曼博士（Fr. Miguel Ángel San Roman, O. P.）合作譯出。
- (4) José María Álvarez, O. 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1930, Tomo II, pp. 56-65。

- (5) 對於高琦入臺具體時間，目前尚難考訂。多明我會史家袁若瑟 (José María González) 認為應在 1627-1628 年間，見 José María González,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China*, Madrid, 1962, Tomo I, p. 73, note 10。此處持袁說。
- (6)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五章，第 2 段。
- (7) (法) 沙白里、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版，頁 144。該文此處將高琦與謝多默說成是兩位西班牙方濟各會士，不知是原作者錯，還是誤譯。
- (8)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光啟出版社 1967 年版，頁 48。
- (9) 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 (1579-1732)》，中華書局 2006 年版，頁 43。
- (10) 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頁 239。張文係引自賴德烈書，見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pp. 108-109。
- (11)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49。
- (12) Diego de Aduarte,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ilipinas, Japon y China*, Madrid, 1962, Tomo II, p. 358
- (13)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五章，第 3 段。美國學者鄧恩 (George H. Dunne) 也認為是十三人，見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 235。
- (14)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108。
- (15)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58。
- (16) “Casi todo lo dicho aquí en este capitulo consta por carta del mismo Padre Fr. Angel de San Antonino al Padre Provincial de esta Provincia, su fecha en Ucheo en tres de marzo de 1632”，見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64。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49，註 (33)。
- (17) 亦見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p.235。
- (18)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58。
- (19) 高琦此處沒有說明這位官員的具體職銜，可能是巡檢之類負責基層治安的低級官吏。
- (20) Legua，里格，西班牙里程單位，1 里格合 5572.7 米。
- (21)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1。Victorio Riccio，第一冊，第六章，第 2 段。此處有關高琦赴福建的經過，徵引自高氏 1632 年 3 月 3 日所寫書信，見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49-51。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五章，第 4-10 段，第六章，第 1-2 段亦有詳細的描述。
- (22)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1948, p. 104. L. Carrington Goodrich,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 410.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p. 236。
- (23)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63。
- (24) 以上請參見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1。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六章，第 2 段，第 4 段。
- (25) 民國《福建通志》卷十〈職官志·明·分守福寧州〉。
- (26)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六章，第 3 段。
- (27) 筆者未能在相關方志中找到崇禎年間擔任福寧知州之曾 (Zing) 姓官員的記載，待考。
- (28) 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515。
- (29) (道光) 周凱：《廈門志》卷一六。
- (30)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六章，第 5-8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2-53。
- (31)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六章，第 14 段。
- (32)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5。
- (33)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67-368。
- (34)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1。
- (35)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227-228。
- (36) Diego de Aduarte 前引書，第二卷，頁 372。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1。
- (37)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3。L. Carrington Goodrich,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 1074。
- (38) 據教會文獻，這一天是聖若翰節 (6 月 24 日) 前一天 (*el día de la Vispera de San Juan*)，見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5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5。
- (39)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7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5。
- (40)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10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第 70 頁。
- (41) 拙文《多明我會士黎玉範與中國禮儀之爭》，待刊稿。
- (42)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9。
- (43)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8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6-67。
- (44)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7。
- (45)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10 段。
- (46)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10，11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7。
- (47)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12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9。
- (48)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八章，第 12 段。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68-69。
- (49) 關於保教權及西葡兩國之間的爭端，見張鏞：《龐迪我與中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7 年版，頁 22-36。
- (50) Victorio Riccio 前引書，第一冊，第九章，第 3 段，第 6 段。
- (51) José María González 前引書，第一卷，頁 52。